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53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500534120A0C_ATTCH2. pdf、
A11000000F_1150053412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媒體手冊1本，請貴
機關(單位)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1日鐵產商字第
11500109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文宣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灣高
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410



11500072140